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李冠吾  
電話：02-7736-5875  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186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基金會函、活動辦法、申請表 (A09000000E\_1150018674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昌益事業群昌益慈善基金會「助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  
(如附件)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昌益事業群昌益慈善基金會115年2月12日115(昌慈)字第11502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)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詢問(電話：03-6886688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 
副本：昌益事業群昌益慈善基金會

